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湘监能综函〔2021〕15号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协会脱钩后有关管理行为的函

湖南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

根据《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实施方案》（湘办发〔2016〕3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的通知》（湘联组〔2017〕4号）的要求，我办开展了与行业协会脱钩系列工作，并印发了《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关于不再作为湖南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主管单位的函》（湘监能综函〔2017〕189号），明确自2017年8月31日起，我办不再作为湖南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以下称协会）主管单位。现对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如下：

1. 严禁协会以借用我办行政职能、以我办为主管单位名义等形式发布文件、通知，开展活动等。

2. 2017年8月31日之后，以借用我办行政职能、以我办为主管单位名义等形式发布文件、通知，开展活动等，相关责任由协会自行承担。

3. 协会要严格按照“五分离、五规范”脱钩要求，进行自查整改，确保脱钩彻底；进一步规范协会行为，促进在与行政机关脱

钩后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1年5月14日